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19〕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大社会投入。

(三) 建立“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经费使用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

(四) 建立“放管结合、权责明确、讲求绩效”的教育经费监管机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压实学校和教育部门的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积极引入联网审计、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审计监督。

二、具体措施

(一) 持续保障财政投入。2019年，省级统筹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现生均拨款标准和拨款体系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各地要在落实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

政府购买服务、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各校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加大外资利用力度，积极争取规范的外资捐赠和贷款项目。（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教育收费调整机制。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出台中小学课后服务性收费政策。完善非义务教育培

养费分担机制。健全教育成本核算制度。完善成本分担机制。

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加大校舍维修改造和安全稳定经费保障力度，重点保障化解“大班额”、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以下简称“两类学校”)等民生工程资金需求。加快推进“芙蓉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财政教育经费优先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和乡村教师培养，进一步扩大农村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规模，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医保金等社会保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各地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加大

整合利用教师培训资源，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严格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等政策，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适时研究出台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健全留守儿童教育帮扶长效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扩大高校用人自主权，鼓励高校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积极发挥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要达到80%。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举办

特色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实施农村中职攻

难学生倾斜。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大力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从相关专项中切块一定比例资金集中支持深度贫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加快优势特色专业、急需紧缺专业建设。加大“互联网+教育”行动的保障力度，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

度。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快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将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整改问责，推动完善内部控制。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把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经费分配、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和办法，确保工作成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负有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里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编制和财政监督。发改等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基础设施，依法加强成本监审，适时调整教育收费标准。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

（三）加强督查问责。各地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的督查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印发

